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股东上海臻楷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臻楷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%以下。
- 3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臻楷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臻楷骏”）出具的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，上海臻楷骏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臻楷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9,148,396 股，持股比例下降至 4.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当时总股本比例
上海臻楷骏	大宗交易	2022 年 7 月 7 日	41.20	2,613,856	2.00%
	大宗交易	2022 年 10 月 19 日	29.50	3,659,300	2.00%
	大宗交易	2023 年 12 月 26 日	20.37	332,771	0.18%
合计					4.18%

二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上海臻楷骏	合计持有股份	8,571,360	9.18%	9,148,396	4.9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571,360	9.18%	9,148,396	4.99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注：（1）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、于2022年9月29日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因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，因此，上海臻楷骏的持股数量亦相应变动。上述表格中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总股本为93,352,000股；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82,969,920股，本公告中的持股占比分别按对应总股本计算。

（2）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，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,35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发放3,734,08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37,340,800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0,692,800股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，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30,692,8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52,277,120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2,969,920股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9月29日实施完毕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海臻栢骏前次权益变动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，因此，上海臻栢骏持股数量亦相应变动。

2.上海臻栢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.上海臻栢骏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.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上海臻栢骏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上海臻栢骏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